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法令依據），以為日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準則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合約等。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避險策略），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權責劃分）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董事會人員管理項目及範圍）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法令及本程序進行評估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須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契約總額）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財務規劃小組評選符合公司現況之金融機構並視(作業程序)當時公司業務情況進行最合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操作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作業程序)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十四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公告申報)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五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會計處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會計處理)
- 第十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內部控制)
- 第十八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指派權責人員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內部控制)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內部控制)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內部稽核)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